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融安县高级中学 2025-2028 年校园绿化服务采购

采 购 人：融安县高级中学

采购编号：LZZC2025-C3-240057-LZSZ

合同编号：12N4990811442025601

日期：2025 年 7 月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1
二、采购需求	6
三、成交通知书	12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2. 本合同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90811442025601

采购单位（甲方）融安县高级中学 采购计划表编号：RAZC2025-C3-00299

供应商（乙方）柳州市鑫宇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融安县高级中学 2025-2028 年校园绿化服务采购 LZZC2025-C3-240057-LZSZ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融安县高级中学 2025-2028 年校园绿化服务采购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融安县高级中学 2025-2028 年校园绿化服务采购	按采购文件 要求执行	1	项	420,000.00	42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拾贰万元整 （小写）¥420,000.00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7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_____/

3. _____/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止，共 3 年。

(二) 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 2 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二) 合同总金额：(大写) 肆拾贰万元整 (小写) ¥420,000.00;

(三) 支付办法：

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甲方按 季度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四)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柳州市鑫宇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市黄村支行

账号：2105453109300018361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

(三)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

(三)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0 %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 %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0 %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 % 支付违约金；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 % 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0 % 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

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 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 由违约方承担。

(六)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 响应承诺书;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 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二) 本合同书;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四)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2025 年 8 月 7 日	乙方（章）  2025 年 8 月 7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柳州市雅儒路西四巷 6 号盛庭苑 21 栋 2 楼（物业管理部分）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潘经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柳州市黄村支行
账 号:	账 号: 210545310930001836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2. 服务期责任: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甲方（章） 2025 年 8 月 7 日	乙方（章） 2025 年 8 月 7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项 号	标 的 名 称	服务内容要求			数量 及单 位																				
1	融安县高级中学 2025-2028 年校园绿化服务采购	一、项目概况 (一) 服务地址：融安县长安镇新安村长安大道1号（融安县高级中学）。 (二) 服务范围：学校总占地面积为188925.44平方米，绿化覆盖面积达48600平方米。 (三) 主要设备配置：校区配备监控系统、消防控制系统、校园广播系统、供电系统、供水系统、照明系统、排污系统、排水系统等。 二、岗位设置及人员素质要求 (一) 岗位设置： <table><tr><th colspan="5">1、教学区域人员岗位设置</th></tr><tr><th>序号</th><th>工作岗位</th><th>岗位人数</th><th>工作时间</th><th>备注</th></tr><tr><td>1</td><td>绿化员</td><td>2人</td><td>早上 8：00-12：00， 下午 14：00-18：00</td><td>每周至少工作 5 天，周末至少需有一人在岗。</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 colspan="3">2人</td></tr></table> 注：以上人员配置为最低人员配置，如需临时用工，由供应商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用工安排，相应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二) 岗位人员素质要求 绿化员：年龄在 55 岁以下，身体健康，至少从事过 2 年绿化植物和绿地养护工作。 注：1. 所有服务人员要求品貌端正，品行优良，工作认真负责，能吃苦耐劳，工作及时、高效、热情；遵纪守法，无不良记录；要求会说普通话。 2. 所有服务人员上岗时须穿供应商统一发放的工作服装并佩戴			1、教学区域人员岗位设置					序号	工作岗位	岗位人数	工作时间	备注	1	绿化员	2人	早上 8：00-12：00， 下午 14：00-18：00	每周至少工作 5 天，周末至少需有一人在岗。	合计		2人			1 项
1、教学区域人员岗位设置																									
序号	工作岗位	岗位人数	工作时间	备注																					
1	绿化员	2人	早上 8：00-12：00， 下午 14：00-18：00	每周至少工作 5 天，周末至少需有一人在岗。																					
合计		2人																							

	供应商统一发放的工作牌。 3. 为保持队伍稳定性，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抽调人员从事本项目以外的其它任务。 4. 进场时由采购人按采购需求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对所有服务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如工作证明材料、身份证等)进行验证，达不到要求的将不予验收。 三、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 负责养护服务区域内绿化地的各种植物，按时养护、浇灌、除虫害；根据植物生长习性，合理修剪整形，保持树形整齐美观，骨架均匀，树干基本挺直；保证植物无病害。 (二) 保持花坛、花带、花台、绿篱植物生长健壮，整齐有序，整体观赏效果好，确保无死株、断档、无病虫害等状况。 (三) 保持草坪成长旺盛、保持青绿、平整、无杂草，草皮纯度达标 95%以上，杂草长度不超出草皮的 5CM，草皮无成片枯黄，枯黄率控制在 10%以内。 (四) 修剪：包含常规修剪和造型修剪。每年乔木修剪 1-2 次，楼栋周边的树木枝条修剪视情况进行；花灌木/绿篱 4 次并根据景观效果适时修剪；草坪修剪不得少于 4 次。做到乔木无枯枝，主侧枝分布均匀，整体美观，不妨碍人、车通行；灌木、绿篱造型生动、整齐美观，成型，没枯叶；草皮边缘线条整齐、清晰，草面无明显杂物，及时清理修剪的残物。 (五) 补种补栽：及时清理死树、枯枝，做到随缺随补，补种使用同品种、基本同规格的植物（购买补种植物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发现死株 5 天内清除，确保补种植物成活率达 100%。草坪出现秃斑随缺随补，保证草坪的覆盖度和密度。 (六) 支柱和扶正：乔木倾斜度超过 10 度需进行扶正，对新栽大树和扶正后的树木进行支柱。 (七) 除虫：定期对区域内植物进行除虫，用药适量，不伤叶面，保持花草树木、绿化带常茂，不污染环境，喷（放）药前须做好相关安全提示；保证树木无病虫害症状、病虫危害程度控制在 5% 以下，无药害。 (八) 浇水：根据气候适时浇水，确保植物长势良好，夏天早、晚浇水，冬季午间浇水，做好工作记录。 (九) 施肥：分为基肥和追肥，通常基肥在每年 12 月至次年 2	
--	---	--

	月植物休眠期进行，追肥在每年 3 月至 9 月生长期进行，具体根据植物种类、土地条件、树龄、植物长势等情况定。 （十）及时做好绿化带灭蚊工作。配合学校做好爱国卫生工作和“除四害”工作（每年至少参与两次学校的灭蚊、灭蝇、灭蟑螂、灭鼠活动）。 （十一）做好每月绿化日常养护的相关记录和总结，以备采购人检查。每个季度上交一份工作报告给采购人。 （十二）环境绿化美化标准：达到三级养护质量标准。 四、管理责任 （一）成交供应商有责任管理好自己的员工，为本项目服务的员工所发生的违法乱纪、人员意外伤害等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教育员工爱护学校公物，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二）因成交供应商责任造成财产损失、丢失及其它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所有岗位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违法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服务人员发生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五）成交供应商在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以上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后，采购人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保密要求 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服务人员须做到不该问的不问，不该说的不说，不该看的不看，对采购人提供的绿化管理资料，成交供应商应妥善保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转述该资料的任何部分，否则，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项目实行费用包干制。校园里灌木高度在 1-2 米左右，乔木高度在 3-10 米左右，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实际情况采用相应的养护方法，校园绿化养护工作所需工具、器械、药品、肥料等物品由	
--	---	--

	成交供应商负责。 （二）成交供应商要能够安排绿化人员共同完成采购人认为需要突击完成的工作，如劳动基地金桔树的杀虫、放肥工作，狂风、暴雨、干旱等特殊气候导致的绿化救急工作等。 （三）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占用绿地或改变其使用功能。 （四）成交供应商在服务合同期间内，若管理混乱，缺人缺岗，服务质量差，影响采购人正常秩序或声誉，因此类问题接到有效投诉三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绿化服务合同，有效投诉的标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共同商定。 （五）本合同期满后，供应商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完成交接工作。	
--	---	--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本项目响应报价、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2. 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办理社会保险和人员意外伤害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3.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人员工资、保险费、意外伤害险、福利费、加班费、管理费、服装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4.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本项目校园绿化养护工作所需工具、器械、药品、肥料等相关费用； 5. 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3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一般问题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服务交接时间及地点	1.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7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2. 服务地点：广西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新安村长安大道 1 号。
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季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当于下季度首月开始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季度服务费（不计利息）。 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80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要求执行。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
四、资信要求	
★政策性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物业管理</u> （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 （3）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如有）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能力或业绩要求（如有）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服务项目。

人员要求(如有)	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中的“人员配置方案”要求。
五、其他要求	
踏勘	踏勘：为便于供应商详细了解本项目服务场地设置现场勘察，供应商应在报价、项目服务方案中给予充分考虑。 (1) 踏勘时间：请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 9:30 前到达现场； (2) 踏勘地点：广西柳州市融安县长安镇新安村长安大道 1 号（融安县高级中学）； (3) 联系人及电话：李健，18076727677； (4) 请按踏勘时间在踏勘地点集合，采购人将统一带领前来踏勘的投标人前往现场勘察，逾期不予接待。

三、成交通知书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融安县高级中学2025-2028年校园绿化服务采购（LZZC2025-C3-240057-LZSZ）

成交通知书

柳州市鑫宇清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融安县高级中学委托，就融安县高级中学2025-2028年校园绿化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万元整（¥420,000.00）。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的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融安县高级中学签订合同。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荣蕾

联系电话：0772-2626017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采购人：融安县高级中学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有友，0772-8138970

采购人地址：融安县长安镇新安村长安大道1号

